|  |
| --- |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文件** |

济环审（梁山）〔2024〕4号

关于山东百居艺木业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节能隔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山东百居艺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东百居艺木业有限公司新型建筑节能隔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科龙西路与云龙路交叉口西南约50米处，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空置车间作为主车间建设刨花板生产线，配套建设燃料库等储运工程、热能中心（1台36MW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新建工程、废水废气等环保工程。项目以枝丫材、原木、废单板、无醛MDI胶黏剂、石蜡等为原料，采用刨花制备（削片、刨片）、干燥分选（干燥、筛分）、施胶（石蜡融化、调胶、施胶）、成型（铺装、热压）、后处理（齐边、冷却）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年产30万m3定向刨花板。项目总投资5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370832-04-01-38057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确定的行业类别、准入条件，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号）等文件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各类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刨片废气、筛分废气、铺装废气、齐边废气分别经5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热压废气进入热能中心焚烧处理后经4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热能中心经SNCR脱硝+低氮燃烧废气经旋风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用于干燥工序，干燥尾气经旋风多管除尘+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48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及管线、储胶罐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罐及阀门，优化卸料作业方式；定期洒水降尘，控制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污染。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强化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废水干燥尾气处理系统排水回用于燃料加湿；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干燥尾气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梁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标准后进入琉璃河。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树脂、热能中心灰渣、热能中心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送热能中心作燃料，木质废料部分回用生产，部分送热能中心作燃料；废原料包装袋、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和废胶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要求。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满足：CODcr（管理指标）≤1.34t/a，氨氮（管理指标）≤0.13t/a，颗粒物≤8.88t/a，SO2≤18.36t/a，NOx≤33.05t/a，VOCs≤0.39t/a。

（六）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仓库等进行检查，按照相关规范对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完善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池（500m3）等；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八）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安全的“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开展环保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2024年10月8日